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金活动、信息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内部控制活动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活动中的会计、审计系统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是公司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母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为主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规范和明确了职责分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为了有效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确定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模式，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从而形成了有效的团队协作、规范发展机制和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三）内部控制活动

结合国情发展、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的需求，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环境、风险因素、控制活动等要素，公司已形成了一套符合企业文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包含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使得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1、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生产提供控制程序》，明确生产过程控制的具体内容和职责。在产品的质量监管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层层把关，严格质量检测。各事业部配备专业人员从事生产管理，从计划执行、质量管控、成本监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环节逐层把关，落实责任，确保公司生产有序，形成了有效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

2、销售管理

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全程控制，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的各环节加以规范，通过 ERP 系统管控，实现客户信息、订单需求、价格管控、合同评审、销售发货、账款收回等可查、可控。公司注重营销团队建设，不断增加业务人员，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和销售价格核算进一步加强了销售业务的内控管理。通过与业务员定期对账，严格销售回款考核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管控。本报告期，公司对国内、国际业务进行区域管理改革，客户管理更加精细、高效。

3、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对采购业务的范围、采购职责、工作流程和付款等加以规范和控制。采购按生产计划，从信息系统中实时获取信息，精准采购。公司积极开展供方招、投标业务，成立招标小组，确保采购招标公开、透明、可控；公司核价小组，及时核价、规范审批流程，严格价格管控。本报告期，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扩大招标物料范围，特定物料进行多轮降价，大宗物料执行一单一签，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修订采购合同模版，规范供应商管理。

4、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规范财务管理、控制财务

风险。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税务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使财务核算更为严谨，财务管理活动控制有效，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对现金、货币资金、支票及印章使用等进行内控制度规范，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及授权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审批授权、使用额度等进行规范管理。本报告期，公司资金使用流程合规，使用额度在审批限额范围内。针对信托理财逾期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同时暂停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由数字化部、办公室和检测中心对固定资产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从申请、付款、验收、转移和处置各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明确权责，并进行监督管理。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保障公司存货的安全性。本报告期，公司对基建建设项目加强管理、考核，监督项目建设进程，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可控。

7、研发管理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设有省级研发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明确产品研发方向，同时积极开展外部合作，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成为全球智能驱动的领跑者”这一愿景不断前行。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规范公司的研发管理。本报告期，公司加强研发项目流程管控、绩效考核，提高研发管理水平。

8、质量管理

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及测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导入了 IATF16949 管理体系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相关产品通过了 CCC、CE、UKCA、CB、VDE、UL、RoHS、REACH、ATEX 认证或检测。严格按照公司《体系管理手册及程序》和《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对产品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和监控，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管理体系手册及程序文件的修订换版，进一步提升了体系运行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积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设学习型组织，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人力资源内控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对人才的规划、招聘、录用、培训、薪酬管理等均作了详尽的规范。公司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不断招聘人才、引进人才、服务人才，逐步提升人力资源优势。每年根据企业目标签订部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人力资源规划职责，增强人力资源管控和考核。

10、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保密等，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并且能够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合规、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报告期，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实行内部网络沟通制度，统一使用 ERP 系统，对生产、采购、销售等重要环节实施动态控制，提升了管理水平，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为经营决策提供更为科学的依据。同时，公司为防范核心技术资料以及生产经营重要商业秘密文件泄露，在员工入职时就与其签定保密承诺书，在日常不断加强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心。公司加强 OA 等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内部信息沟通高效、安全；重视与投资者、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外部的沟通和联系，保障内外部信息充分、及时。

12、子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和发展需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运作。结合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制定了与其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同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管控，涵盖人事、财务、生产、采购、销售、研发、投资等各方面。公司内审也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本报告期，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同时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持股比例由 52%降至 41.46%，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合理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制定对外投资程序、流程，权责清晰、职责明确，以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管控。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专项管理。本报告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微光（泰国）有限公司投资 830 万美元，产业基金投资 2475 万元；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投资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专人负责跟进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14、社会责任

公司以“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共建共享、产业报国”为经营宗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贯穿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回馈关爱。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和固废妥善处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 A。本报告期，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加大环保治理投入，定向帮扶困难大学生就业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设立了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的内部审计室，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检查、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内部审计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计划，开展项目审计，专注于公

司内控流程的规范性，重点关注财务报告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在规范运作、风险管控、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廉洁自律作风建设。内部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并提交相应内审记录或内审报告，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跟进整改情况，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机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一般缺陷：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2%；重大缺陷：错报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一般缺陷：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错报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